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刘连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发行股份数：2000万股（公司现有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2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7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7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项目总投资 3,53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1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次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监事会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授权代表



深圳市富海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连军

刘连军

何元杰

何元杰

王晨清

王晨清

黄海燕

黄海燕

庞军峰

庞军峰

刘国栋

刘国栋

王宏宇

王宏宇

王富斌

王富斌

韩强

韩强

吴尚立

吴尚立

杨呈建

杨呈建

杜秀良

杜秀良

姚弘辉

姚弘辉

朱吉汉

朱吉汉

潘成

潘成

翟冲

翟冲

马湘义

马湘义

魏建平

魏建平

张海玲

张海玲

魏广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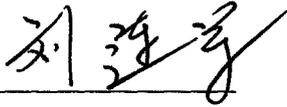
魏广联

许军辉

许军辉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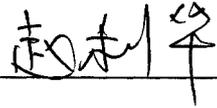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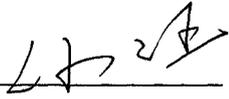
刘连军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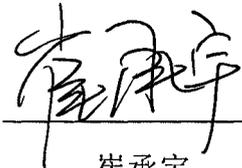
赵利华



何元杰



吴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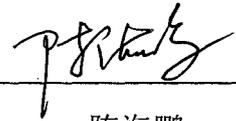
崔承宇



陈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7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应修改为：

-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份数：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本次拟优先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9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中，广东科创拟公开发售不超过600万股，富海灿阳拟公开发售不超过300万股。

（2）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足2,000万股，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900万股股份，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时，公司股东广东科创及富海灿阳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即 2:1 的比例），在不高于各自公开发售上限的前提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具体发行方案。

（3）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前合理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公司现股东同时发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分别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12,072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	7,600	7,6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3,18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合计	41,202	39,852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安排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73.8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授权代表: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连军

何元杰

王晨清

魏广联

庞军峰

刘国栋

王宏宇

王富斌

韩强

吴尚立

许军辉

杜秀良

姚弘辉

朱吉汉

潘成

翟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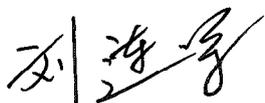
马湘义

魏建平

张海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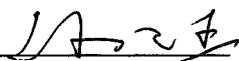
刘连军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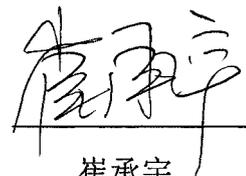
赵利华



何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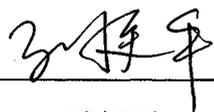
吴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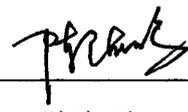
崔承宇



陈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9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0.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二期”修改为“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并对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3,072	12,072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347	9,014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30	3,18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	39,266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

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50.3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50.3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连军

何元杰

吴尚立

魏广联

庞军峰

张海玲

王宏宇

王富斌

韩 强

刘国栋

许军辉

杜秀良

姚弘辉

朱吉汉

潘 成

翟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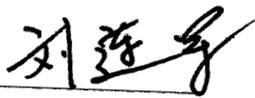
马湘义

魏建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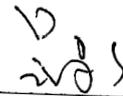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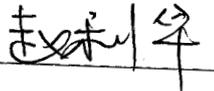
刘连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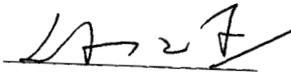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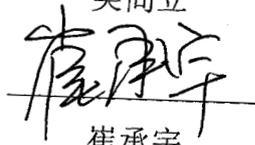
吴尚立



赵利华



何元杰



崔承宇



陈环



孙振平



陈海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31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0.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应修改为：

- 1、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份数：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950.35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950.3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深圳市前海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连军

刘连军

何元杰

何元杰

吴尚立

吴尚立

魏广联

魏广联

庞军峰

庞军峰

张海玲

张海玲

王宏宇

王宏宇

王富斌

王富斌

韩强

韩强

刘国栋

刘国栋

许军辉

许军辉

杜秀良

杜秀良

姚弘辉

姚弘辉

朱吉汉

朱吉汉

潘成

潘成

翟冲

翟冲

马湘义

马湘义

魏建平

魏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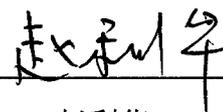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刘连军



黎柏其



赵利华



何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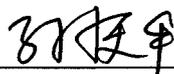
吴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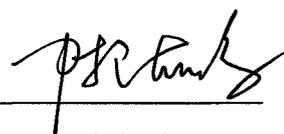
崔承宇



陈环



孙振平



陈海鹏